

祝福天下有情人

飞来飞去的情书

♥卫宣利

有一天，他突然求她帮着写封情书。他说，他认识一个女孩儿很久了，一直不敢向她表白。她呆住了，原来他早有喜欢的人，到底，他也只当她是朋友。然而，她却装作漫不经心地说：“哪有情书还让人代写的，你有点诚意好不好？”

她终究还是代他写了情书，因为她发现，这其实是一种很好的宣泄方式，她可以把压抑在心底的情思淋漓尽致地挥洒出来。在情书里，她无所顾忌地诉说着自己的爱慕和欢喜。

她忐忑不安地把情书发给他看。他发过来一个图案，是一张脸偷偷地去亲吻另一张脸，那张脸慢慢地变红了。他戏谑道，怎么看都像你写给我的嘛。她没有说话，匆匆下线，她的脸，却烧了很久。

两天后，他在QQ上唤她，让她看女孩儿回复的情书。情书很长，她胡乱扫了两眼，知道他求爱成功，心乱如麻。他却在那端兴奋异常，要她帮他炮制第二封情书。她没有推辞，在他的情书里，她继续述说着自己对一个人的喜欢。他照单全收，然后再把女孩儿回过来的情书发给她看。

他发过来的情书她一字未读，直接丢进回收站。她没有勇气目睹另一个女孩儿对他的爱恋。

后来，她的约稿越来越多，终于忙到没有时间和精力去顾及他和他的情书。而他，也离她的生活越来越远，断断续续地，她知道他已经升职、结婚……

后来，她也买了房，结婚，生子。在她女儿的满月酒宴上，他强烈要求做她女儿的干爹，他说：“我要把这些年没来得及给你的爱，都补偿给她。”她一惊。他又问：“你是不是从来也没有喜欢过我？当年我写给你那么多情书，你都不理。”

她诧异：“你写给我的情书？”

他苦笑：“可不是吗？那时我喜欢你，又怕你拒绝，就借口让你帮我写情书。你没理我，我想你是以这种方式拒绝我吧。”

她的眼前像有一道光闪过，她清楚地看到，那些她未曾看过的情书，那些被她丢进回收站的情书，再也没有还原的机会。

最终，她只是举起杯子，独自干了。除了这杯酒，她再也说不出别的。

80后的情话

爱情很美，让我们在茫茫人海中，遇见那个懂得心疼自己的人，即使没有血缘。

我们之间没有轰轰烈烈的爱情，那些曾经轰轰烈烈的，最终都破灭了。嫁给他，只是因为他对我好，只是因为他适合我，说不上有多爱，只是适合。

——新娘小王

遇见她，我既当老公又当爹。她是我第一个爱上的女孩，如果我在幼儿园的时候，知道隔壁班的就是我以后的老婆，我一定会申请换班，这样我们就可以从小在一起了。

——新郎小潘

他每天给我的短信中都有一句话，宝贝，爱你。在我遇到困难的时候，他说，怕什么？有我呢！他对我的昵称是宝贝老婆乖女儿。我一直叫他爸爸，因为我太缺少父爱了。如果我知道，长大以后可以嫁给他，那么我小时候会使劲儿地玩，反正我总能嫁给他的。

——新娘小静

一个人，一生只谈一次恋爱，就和她一起走一辈子，这就是我要的爱情。所以当地问我，愿不愿意和她恋爱的时候，我考虑了一个月，这不是犹豫，而是决定。

——新郎小张

在一次聚会上遇见了她，于是我跳槽到她所在的公司。第一次去她在大连的家，看见她老实本分的父母，我很心疼。第二天，天还没亮，我和他们一家坐在拖拉机上到梯田里收玉米。她爸妈说我是城里人，干不了体力活儿，可我从装袋到扛着整袋玉米放到拖拉机上，没有哼过一声。忙完的时候，我和她一起看着太阳从山谷里升起。我真希望，以后可以吃着她给我做的饭，住在大连的家，当大海退潮的时候，我们可以抓两桶螃蟹，家门前还有梨树、桃树、苹果树……

——新郎小姚

预谋浪漫

♥苗君甫

这个情人节，我要“预谋”一场浪漫，我要复制恋爱时的甜蜜，好让我和老公重温幸福。

恋爱时，我们很穷，没有能力购买玫瑰和巧克力，可以传情的只有情书。

收到他的情书，是我开心的时刻。在台灯下展开洁白的信笺，读着让我脸红心跳的话，把散发着他的气息的信笺搂在怀里，便感觉是紧紧拥抱了幸福。

坐在灯下，伴着月色给他回信，把我的秘密和柔情都写进情书，再细心地把邮票倒贴，在信封上写下“东边路，西边路，南边路，五里铺，七里铺，十里铺。行一步，盼一步，懒一步。霎时间，天也暮，日也暮，云也暮，斜阳满地铺。山无数，水无数，情也无数”。信投入邮筒，就如同给了他最好的承诺。

不知何时，情书好像从我们的生活中绝迹了。

这个情人节，我“预谋”的浪漫和情书有关，和甜蜜有关。我要用我全部的柔情，用让人脸红心跳的话，给老公一个惊喜。

在情书里，我要写上他这些年来为这个家的付出，也要写上这些年他对我一如既往的呵护，更要写上平淡的生活虽然琐碎，但我们的爱永远都在。

从这个情人节开始，我要让情书重新回到我们的生活，就像恋爱时重复过无数次的話。如果有一天，我们在感情的森林中迷失了方向，情书可以帮助我们回忆起爱情路上的点点滴滴，帮助我们找到回家的路。

也许，当我们一天天老去，回首往事时会发现，今天的只言片语都是珍贵的，那时，即使我们不再拥有激情，却能在字里行间重温青春。

玫瑰，玫瑰，我爱你

♥梁小灰

玫瑰离婚了。谁会想到呢？那么美丽、温柔的玫瑰，也会被小女生打败。

玫瑰在三岔路口开了一家花店，忙得似乎没有时间悲伤。路过的人可以看到，街角三面敞亮的玻璃窗里，各种鲜花五彩缤纷。玫瑰的花店，多么温暖的名字啊！

秦风是玫瑰店里的常客，他是玫瑰的中学同学，其貌不扬，在机关里一做好多年，至今个人问题也没有解决。秦风却颇为淡定，他常说：爱情是花，到该开的时候自然会开。

秦风来玫瑰店里时话也不多，只是打个招呼，拿上一枝包好的红玫瑰就走。别人都说，他是为了追一个女孩而痴狂，天天都要献上一枝玫瑰。

每天下班后准时来取花，已成为秦风和玫瑰之间不用言说的约定。有时他直接取走花，有时会看她认真地包好一枝香水玫瑰。玫瑰问他，今天她会动心吗？秦风笑道，不一定。玫瑰说，心诚则灵。秦风说，一定。

每次秦风走远，玫瑰看着他的背影想，这个不温不火的男人真好，被他爱着的女人真幸福。这样想的时候，连她自己也觉得幸福起来了。

一年过去了，秦风依然每天来拿一枝玫瑰。玫瑰急了，说，不如你换个花店好啦，想必我的花打动不了她的心。秦风笑笑，把握时机，稍安勿躁。

玫瑰反倒觉得自己欠了他似的，每天特别细致地修剪那一枝玫瑰，等着他来拿。

情人节那天，生意做到很晚，玫瑰很纳闷，秦风怎么没来？难道是他不需要再送花了吗？

下雪了，玫瑰准备打烊。临出门时，她注意到白天为秦风准备的那枝玫瑰孤零零地插在花瓶里，便情不自禁地把那朵玫瑰拿起来嗅，多美的花啊！

走出店门，她忽然看到秦风就站在不远处，手里拿着一大束纸花等着她。他说，玫瑰，你知道吗？我每天拿一枝玫瑰，只为了每天见你一次。

玫瑰怔怔地接过那300多枝纸花，无语凝噎。那飘飞的雪，在她含泪的眼里，变成了绽放在手中的千万朵玫瑰。



副刊

投稿: zhout9461@163.com
电话: 65233686